

2001年第6辑(总第18辑)

公检法办案指南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编
公安部法制局



GONGJIANFABANANZHINAN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公检法办案指南

2001 年第 6 辑(总第 18 辑)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公安部法制局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检法办案指南. 2001 年/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公安部法制局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1. 6
ISBN 7-81059-624-1

I. 公… II. ①最…②最…③公… III. 法律-基本知识-中国-2001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4260 号

公 检 法 办 案 指 南

GONGJIANFA BANAN ZHINAN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公安部法制局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抚宁印刷厂

版 次: 2001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1 年 6 月第 1 次

印 张: 6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50 千字

印 数: 00001~10000 册

ISBN 7-81059-624-1/D·505

定 价: 10.00 元(全年定价: 120.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502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本书咨询电话: (010) 63485228 63450930

编辑说明

一、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和公安部法制局联合编辑，是迄今为止最高司法机关、公安机关联合编辑的第一套法律适用方面的丛书，收集了适应公、检、法机关办案实际需要的最新法律、法规；最新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及其理解与适用；部门规章及其理解与适用；高法、高检、公安部有关职能部门的答复及其理解与适用；工作指导性文件；国际条约；案例评析；法制动态等。

二、本丛书是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和其他法律工作者提供权威、全面的工作指导用书而编辑出版的，及时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律师办理案件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公民处理有关法律事务提供权威、标准的法律、司法解释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文本。

三、本丛书具有以下主要特点：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和公安部法制局联合编辑，具有权威性；本丛书收集了最高权力机关、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及有关部委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具有全面性；在编辑中侧重公检法工作人员及律师办案需要，具有实用性；聘请从事立法、司法解释工作和有关文件起草的同志撰写有关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的说明、理解与适用，帮助办案人员正

确理解有关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具有指导性；本丛书全年12辑，按月定期出版，具有及时性。

四、本丛书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的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公安部法制局

2001年1月10日

目 录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1年4月28日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0号公布 自2001年10月1日
起施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

(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1年4月28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2001年3月28日国务院第三十六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1年4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0号
公布 自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 (22)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的决定

(2001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1号)

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1990年10月28日国务院批准 1990年12月12日

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 根据2001年4月12日《国务院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的

决定〉修订) (32)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2001年4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2号)

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48)

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

(2001年4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3号)

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54)

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

(2001年4月27日 国发〔2001〕11号) (6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深入开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联合行动的通知

(2001年5月7日 国办发〔2001〕32号) (69)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 及其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资产产权管理行政案件管辖 问题的解释

(2001年1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56次
会议通过 2001年2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
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1年2月21日起施行 法释
〔2001〕6号) (74)

《关于国有资产产权管理行政案件管辖问题的 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甘 雯(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2000年11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39次
会议通过 2001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
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1年4月12日起施行 法释
〔2001〕9号) (79)

《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的 理解与适用..... 李 兵(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情节严重的传销或者变相传销 行为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

(2001年3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66次
会议通过 2001年4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
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1年4月18日起施行 法释
〔2001〕11号) (98)

《关于情节严重的传销或者变相传销行为如何定性 问题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祝二军(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扣押、冻结款物管理规定》的通知

(2001年4月29日 高检发研字〔2001〕1号) (101)

《人民检察院扣押、冻结款物管理规定》的

理解与适用..... 王建平(107)

部门规章 及其理解与适用

**公安部关于对同性之间以钱财为媒介的性行为
定性处理问题的批复**

(2001年2月28日 公复字〔2001〕4号) (114)

《关于对同性之间以钱财为媒介的性行为定性

处理问题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孙 萍(115)

**公安部关于村民小组组长以本组资金为他人
担保贷款如何定性处理问题的批复**

(2001年4月26日 公法〔2001〕83号) (117)

答 复 及其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当事人对乡(镇)人民
政府就民间纠纷作出的调处决定不服而起诉
人民法院应以何种案件受理的复函**

(2001年2月19日 法研〔2001〕26号) (118)

- 《关于当事人对乡（镇）人民政府就民间纠纷作出的调处决定不服而起诉人民法院应以何种案件受理的复函》的理解与适用…………… 蒋惠岭(119)

工作指导性文件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一教育三整顿”活动的意见**
(2001年4月18日 法发〔2001〕6号)…………… (12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通知**
(2001年5月10日 法发〔2001〕9号)…………… (13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做好署名举报答复工作的通知**
(2001年3月29日 高检发控字〔2001〕1号)…………… (134)
- 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检察机关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情况清造工作的通知**
(2001年4月10日 高检办发〔2001〕9号)…………… (137)
- 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关于在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中进一步加强办案工作的通知**
(2001年4月30日 高检办发〔2001〕10号)…………… (142)
- 最高人民检察院2001年司法解释计划**
(2001年4月25日 [2001]高检办发第40号通知印发)…………… (145)
- 公安部关于加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1年4月16日 公通字〔2001〕17号)……………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1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50号公布 自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信托的设立
第三章	信托财产
第四章	信托当事人
第一节	委托人
第二节	受托人
第三节	受益人
第五章	信托的变更与终止
第六章	公益信托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调整信托关系，规范信托行为，保护信托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信托事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

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

第三条 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下统称信托当事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民事、营业、公益信托活动,适用本法。

第四条 受托人采取信托机构形式从事信托活动,其组织和管理由国务院制定具体办法。

第五条 信托当事人进行信托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章 信托的设立

第六条 设立信托,必须有合法的信托目的。

第七条 设立信托,必须有确定的信托财产,并且该信托财产必须是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财产。

本法所称财产包括合法的财产权利。

第八条 设立信托,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包括信托合同、遗嘱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书面文件等。

采取信托合同形式设立信托的,信托合同签订时,信托成立。采取其他书面形式设立信托的,受托人承诺信托时,信托成立。

第九条 设立信托,其书面文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信托目的;
- (二) 委托人、受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 (三) 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
- (四) 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及状况;
- (五) 受益人取得信托利益的形式、方法。

除前款所列事项外，可以载明信托期限、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受托人的报酬、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信托终止事由等事项。

第十条 设立信托，对于信托财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登记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信托登记。

未依照前款规定办理信托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手续；不补办的，该信托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托无效：

(一) 信托目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二) 信托财产不能确定；

(三) 委托人以非法财产或者本法规定不得设立信托的财产设立信托；

(四) 专以诉讼或者讨债为目的设立信托；

(五) 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不能确定；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委托人设立信托损害其债权人利益的，债权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信托。

人民法院依照前款规定撤销信托的，不影响善意受益人已经取得的信托利益。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申请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不行使的，归于消灭。

第十三条 设立遗嘱信托，应当遵守继承法关于遗嘱的规定。

遗嘱指定的人拒绝或者无能力担任受托人的，由受益人另行选任受托人；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依法由其监护人代行选任。遗嘱对选任受托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信托财产

第十四条 受托人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财产是信托财产。

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也归入信托财产。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流通的财产，不得作为信托财产。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流通的财产，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作为信托财产。

第十五条 信托财产与委托人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设立信托后，委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委托人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终止，信托财产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委托人不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存续，信托财产不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但作为共同受益人的委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其信托受益权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

第十六条 信托财产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固有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

受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信托财产不属于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

第十七条 除因下列情形之一外，对信托财产不得强制执行：

（一）设立信托前债权人已对该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并依法行使该权利的；

（二）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所产生债务，债权人要求清偿该债务的；

（三）信托财产本身应担负的税款；

(四)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于违反前款规定而强制执行信托财产，委托人、受托人或者受益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

第十八条 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

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四章 信托当事人

第一节 委托人

第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权了解其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

委托人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一条 因设立信托时未能预见的特别事由，致使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不利于实现信托目的或者不符合受益人的利益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调整该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

第二十二条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该信托财产的受让人明知是违反信托目的而接受该财产的，应当予以返还或者予以赔偿。

前款规定的申请权，自委托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不行使的，归于消灭。

第二十三条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

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委托人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规定解任受托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第二节 受托人

第二十四条 受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

法律、行政法规对受托人的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受托人应当遵守信托文件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第二十六条 受托人除依照本法规定取得报酬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受托人违反前款规定，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的，所得利益归入信托财产。

第二十七条 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受托人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的，必须恢复该信托财产的原状；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受托人不得将其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进行交易或者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进行相互交易，但信托文件另有规定或者经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同意，并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的除外。

受托人违反前款规定，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受托人必须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第三十条 受托人应当自己处理信托事务，但信托文件另有

规定或者有不得已事由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处理。

受托人依法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理的，应当对他人处理信托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第三十一条 同一信托的受托人有两个以上的，为共同受托人。

共同受托人应当共同处理信托事务，但信托文件规定对某些具体事务由受托人分别处理的，从其规定。

共同受托人共同处理信托事务，意见不一致时，按信托文件规定处理；信托文件未规定的，由委托人、受益人或者其利害关系人决定。

第三十二条 共同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对第三人所负债务，应当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第三人对共同受托人之一所作的意思表示，对其他受托人同样有效。

共同受托人之一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其他受托人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受托人必须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

受托人应当每年定期将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报告委托人和受益人。

受托人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

第三十五条 受托人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取得报酬。信托文件未作事先约定的，经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可以作出补充约定；未作事先约定和补充约定的，不得收取报酬。

约定的报酬经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可以增减其数额。

第三十六条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